

## 关于投资经理休假的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张丁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3年9月13日起请休事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经本公司决定,在投资经理张丁先生休假期间,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产品另一位投资经理曾炳祥先生进行管理,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产品另一位投资经理陈韵聘进行管理。待张丁先生休假结束后,恢复履职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